

陕西省富平监狱标准化审讯室项目  
施工合同

甲 方：陕西省富平监狱

乙 方：陕西宝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9日

## 协议条款

发包方（甲方）：陕西省富平监狱

承包方（乙方）：陕西宝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陕西省富平监狱标准化审讯室项目

2. 工程地点：富平县庄里镇

3. 承包范围：审讯室改造装饰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

4. 工期：45 日历天，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

5. 工程质量：合格。

6. 合同价款：¥191840.75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柒角伍分。

### 二、甲方工作

1. 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和作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无偿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

2.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依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图纸或方案。

### 三、乙方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于贰日前交甲方审定，通过后方可实施。

2. 指派郭勇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乙方应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5.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工程竣工移交前，应彻底完成现场的清理工作。

7. 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办公，不得违反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8.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毁损等安全事故的，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赔偿款由甲方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9. 施工中或竣工后，如发生因乙方在本项目施工中拖欠工人工资、劳务分包商款项，而向甲方追讨欠款的情况时，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向乙方索赔的措施。

#### 四、关于工期的约定

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2. 因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的或其他甲方原因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工程质量应至少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按乙方的实际支出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费用。

3. 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验收不通过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 六、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30%，¥58000.00元整。

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款至90%，甲方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付剩余款项。

3. 工程竣工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和实际履约事项，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 七、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 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的材料由乙方按照设计及预算文件要求的规格负责采购供应。

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由乙方负责更换，由此造成的返工，工期不予顺延，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有关安全生产及防火事宜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行业施工规范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严防人员磕碰、砸伤等事故的发生。

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九、保修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装修工程为：整体保修一年；

(2) 其他约定：设备、材料等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多于1年的从其约定，但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少于1年的，承包人须保证质保期不少于1年。

## 十、奖励和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且合同解除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甲方原因，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甲方应承担乙方人员窝工费用。停工超过5日甲方除承担乙方窝工费用外，需承担工人的交通、食宿费用。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各种基础设施，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4.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5. 除本合同约定外，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责任一方按合同总价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 施工中或竣工后，如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劳务分包商款项等致第三人向甲方追讨欠款的，均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代乙方向第三方支付，且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向乙方索赔的措施。

### 十一、其它约定

1.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账 号: 6105 0186 5200 0000 0265